

103 年[尋找下個畢卡索]親子寫生活動企劃書

- 一、宗旨：推廣美術教育，提昇美學，祥和社會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台南市政府、台南市民眾服務社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台南市北區民眾服務社、謝龍介議員服務處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北區青年工作委員會
- 五、參賽資格：
 - (一) 台南市各國民小學學生，幼稚園中班以上
- 六、比賽方法：
 - (一) 類別：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均可
 - (二) 組別：(請勿越齡越組參與比賽)
 1. 國小低年級組(一、二年級)、
 2. 國小中年級組(三、四年級)、
 3. 國小高年級組(五、六年級)、
 4. 幼稚園中班以上
 - (三) 用具：各項比賽用具(除用紙外)均由參賽者自備。
 - (四) 用紙：由本社統一提供，依據報名人數一人一張，除破損之外，一律不准更換，非本設比賽用紙(無印製本社報名欄者)不予評審。
 - (五) 紙張規格
四開紙，54公分x39公分
 - (六) 題目：
採戶外現場寫生方式，至比賽現場領取紙張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 日期：民國 103 年 4 月 15 日至 5 月 15 日止，逾時概不受理。
 - (二) 地點：台南市北區民眾服務社(台南市北區勝利路 206 巷 14 號)。
 - (三) 報名方式：
 - 1、傳真報名：一律以本社所附之報名表(如附件一，如不足可自行影印)由學校列冊集體統一報名，報名人數不限，但報名時請依報名組別之不同分別列冊報名，以利作業。報名表填妥後請於 103 年 5 月 15 日(星期四)前傳真(06-2340075)報名表。
 - 2、網路線上報名：www.facebook.com/kmt704
 - 3、親自報名：將報名表填妥後請於 103 年 5 月 15 日(星期四)前交至本社辦公室。
- 八、比賽日期：訂於民國 103 年 5 月 17 日(星期六)早上 8 時至 11 時 30 分。
- 九、比賽地點：吳園公會堂(台南市中西區民權路二段 30 號)
- 十、評審方式：於活動結束後，由本社擇期聘請專家評審，選出各組前三名、佳作及

入選若干名（視人數而定）；各組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時，前三名得以從缺。

十一、獎勵：各組前三名發給獎狀，獎品；佳作發給獎狀予以鼓勵。

十二、作品處理：

（一）參賽者之畫作一律不退回。

（二）作品將存放至本社，不予退還，本社亦有使用權（如出版專輯、印製刊物等）不另給酬。

十三、本活動均以戶外寫生為主，且應為個人創作之作品，請各位參賽者勿以相片臨摹，亦請勿找他人代筆，一經檢舉屬實，將取消參賽資格，如已獲得獎，亦將取消得獎資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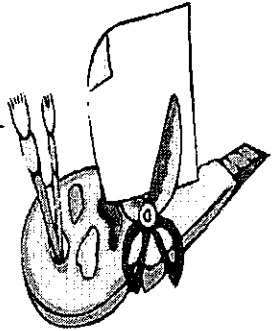
十四、本實施要點經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予以修訂之。

尋找下個畢卡索 親子寫生活動

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民眾服務社

主辦單位：臺南市北區民眾服務社、市議員謝龍介服務處

協辦單位：北區青年工作委員會、北區服務社青年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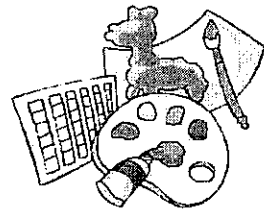


報名方式

- 1、傳真報名：以本社之報名表（如不足可自行影印）為主
學校可列冊集體統一報名，請依報名組別之不同，分別列冊報名，以利作業。
報名表填妥後請於103年5月9日（星期五）前傳真（06-2340075）報名。
- 2、網路線上報名：www.facebook.com/kmt704 103年5月9日（截止）
- 3、親自報名：將報名表填妥後請於103年5月9日（星期五）前交至本社
（台南市北區勝利路206巷14號）辦公室。



比賽方法



- （一）組別共分國小（1）高年級（2）中年級（3）低年級（4）幼稚園。
- （二）每位參賽者於11時30分交件並領取本社贈送之紀念品、佳作獎狀。
- （三）比賽用紙由大會提供四開畫紙，繪畫工具由參賽者自備（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皆可）。
- （四）以吳園景色或人物為主，請人代筆或作假一律不計分。

獎勵：各組前三名發給獎狀、獎品。

比賽地點：吳園（台南市中西區民權路二段30號）

比賽時間：103年5月17日（星期六）早上8:00至11:30

親子寫生活動報名表

學生姓名	家長姓名		
組別	學校名稱		
連絡地址	電話		

報名表填妥後請於103年5月9日（星期五）前傳真（06-2340075）

親自報名：請至台南市北區勝利路206巷14號 TEL：2347111